

半导体所驾驶员交通安全承诺书

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确保全所职工、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的园区环境，本人自愿做出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：

1.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和半导体所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增强法制观念及交通安全意识，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，服从半导体所交通管理。

2.文明行车，礼貌驾驶，各行其道，确保安全，绝不驾驶手续不全、不符合标准、尾号限行、未年检的车辆上路行驶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杜绝严重违章和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3.车辆进出所门时遵守一车一杆，线后等待，前车过杆，后车通行的原则，以保证识别，若车辆碰撞道闸杆则赔偿。

4.进入工作区、家属区后按交通标志、标线的规定低速慢行，避让行人，不鸣笛、不超车、不并行。

5.停车入位，不乱停乱放、不占用道路及堵塞应急通道。

6.在重大政治活动和会议期间，遇有参会活动的车辆时，做到单车让，串车停，不争道，不穿插，不抢行。

7.工作区、家属区内超速驾驶、违规停车等行为，自觉接受贴条警告、所内通报、增加办证成本、取消办证资格等处罚。

8.发生严重交通违章和交通责任事故等行为，产生的法律及经济后果一律由违章者本人承担。

9.通过租赁、借用等方式从非直系亲属处取得机动车辆时，保证车辆由本人驾驶，若代他人办理停车手续的，立即取消停车资格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交基建园区处一份、驾驶员自己留一份。

驾驶员（签字）：

2026年1月1日